

##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惠民补贴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民政局惠民补贴发放公告如下。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发〔2019〕122号)
2. 《乌鲁木齐市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乌政办〔2012〕439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政府令第〔158〕号)
4. 《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
5.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

### 二、补助对象

1. 持有本县常住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



年人，享受孤儿补助政策。

3. 老年人、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4. 80 岁以上老人、90 岁以上老人、100 岁以上老人享受高龄补贴资金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 6 个月以上。

## 二、补助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 5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 350 元/月，孤儿生活救助补助每人每月 600 元，农村特困生活救助补助每人每月 900 元，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225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救助每人每月 100 元。

## 三、发放方式

以上各类补贴全部统一银行卡发放

## 四、发放时限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供养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救助补



助资金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80岁老人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实行按季发放的方式。

###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民政惠民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 1.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牛英萍，联系电话：18999963157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赵洪霞，联系电话：18997952011

#### 2.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胥贵林，联系电话 13139620698:

经办人（窗口工作人员）：马娟，联系电话：13999842075

#### 3. 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行长主任）：沙雪云，联系电话：13899802876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热比亚：联系电话：13201333207

2020年7月14日

